

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森林法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。農業部為務實推動混植造林政策，因地制宜管理出租造林地，研提改正造林專案計畫報奉上級機關核定，使出租造林地能讓林木與果樹或茶鑲嵌併存，以混植造林經營方式存在，以兼顧林地安全及林農經濟收入。類此租地混植造林實務上已操作逾十年，其營造出之棲地環境，在以友善生產環境之配套下，更有助於生態與資源涵養功能。基於混植造林政策延續辦理，及農業部相關資源可挹注支持租約合法之林農穩健經營等需求，實有將混植造林經營方式視為林業使用之必要，爰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。

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之一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應以林業使用為原則。 前項土地，屬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、實驗林或試驗用林地內，出租造林之土地，且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於該土地上種植果樹或茶，視為林業使用： 一、屬經核定之改正造林專案計畫實施範圍並列管有案，且非位於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地區。 二、坡度未達百分之五十五。 三、已依第一款專案計畫所定方式完成混植造林，並施行友善生產環境方法，經管理經營機關查證屬實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考量農業部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）「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」及「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」等報奉上級機關核定之計畫，旨在務實推動混植造林政策，確保林地能保持最低限度之林業使用，以維護林地安全，於租約中列管既存果樹或茶後，辦理續租換約，使林農之租約能存續，並藉此支持林農在漫長營林過程之經濟收入。混植造林租地實務上已操作逾十年，其營造出之棲地環境，在以友善生產環境之配套下，更有助於生態與資源涵養功能。基於混植造林政策延續辦理，及農業部相關資源可挹注支持租約合法之林農穩健經營等需求，爰增訂本條規定，以將類此混植造林經營方式視為林業使用，並透過專案計畫及租約，管理林地內果樹及茶之種類與數量，以符實需。 三、至於公、私有林及原住民保留地等林地，農業部刻規劃進行可行性試驗研究計畫，

		將併同國有林事業區、保安林、實驗林或試驗用林地等範圍延續推動混植造林之辦理成效，再據以作綜合性評估及研處。
--	--	---